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保山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预中标保山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PPP 项目
- （二）项目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 （三）招标单位：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项目总投资：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105 亿元（最终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决算为准）
- （五）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25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22 年）。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 （一）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联合体成员：
 -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
 - 3、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浙江亿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上述联合体成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保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研究拟定全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区、城市园林绿化等，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0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68.81%。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且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目前该中标项目尚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105 亿元，且为联合体中标项目，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